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 作的报告

市司法局：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迅速落实，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此次清理规范性文件共计 4 件，其中，政府规章文件 1 件，代政府起草规范性文件 1 件，部门规范性文件 2 件。具体清理情况如下：

1. 政府规章：《秦皇岛市历史建筑和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规定》（2023）第 4 号

初步清理意见：建议保留。

理由：适应当前社会发展需要。

2. 代政府起草规范性文件：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危险性较大的基坑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秦政规〔2020〕5 号）。

初步清理意见：建议废止。



理由：因省住建厅《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该规范性文件已到期，故《秦皇岛市危险性较大的基坑工程管理办法》需予以废止。

3. 保留部门规范性文件 1 件：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秦皇岛市物业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秦建〔2024〕12 号）。

4. 废止部门规范性文件 1 件：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和交易结算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秦房字〔2016〕270 号）。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7 月 21 日



拟废止、失效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登记表

填表单位：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表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文件名称	废止或失效理由	备注
秦皇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秦皇岛市存量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和交易结算资金监管办法》（秦房字〔2016〕270号）	过期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关于印发《秦皇岛市危险性较大的基坑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秦政规〔2020〕5号）。	因省住建厅《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该规范性文件已到期，故《秦皇岛市危险性较大的基坑工程管理办法》需予以废止。	

（共建议废止文件 1 件，建议宣布失效 1 件。此表由各部门填写。）

